

广州“双通道”定点药店将扩容

“双通道”药店

自2022年8月遴选出首批30家“双通道”定点零售药店后,广州近日官宣将扩容“双通道”药店,同时提供一类门诊特定病种外配处方医保结算服务。近日,《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“双通道”定点零售药店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依申请公开。我国“双通道”实施三年成效明显,大型连锁药房均积极布局“双通道”药店。

■新快报记者 梁瑜

■廖木兴/图

“双通道”药店资质调整为申请 将涵盖市一类门特

将零售药店纳入谈判药品的供应保障体系,让暂时进不了医院的“国谈药”先进药店,与医疗机构实行相同报销政策,简称“双通道”模式。

根据《通知》,符合“双通道”定点零售药店申请条件的本市定点零售药店,在向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递交申请并与其签订补充协议后,可按规定通过广东省医保电子处方流转平台,为参保人员提供广东省“双通道”管理药品外配处方医保结算服务,同时提供一类门诊特定病种外配处方医保结算服务。

《通知》的关键点有两个,一个是“双通道”资质准入从遴选调整为申请;另一个是扩大了结算范围,将涵盖广州市一类门诊特定病种。而广州市27个一类门特病种包括糖尿病、高血压、冠心病、高脂血症、帕金森病等慢性病。

2022年5月,广州市医疗保

障局关于开展“双通道”定点零售药店评估的公告提及,经评估将资质合规、管理规范、服务良好、信息可溯的药店确定为“双通道”药店。对于零售药店的准入遴选,重点考察药店的信息化水平、冷链管理水平、药事服务能力、制度完善性等。

同年8月4日,广州公布了首批9区30家“双通道”定点零售药店名单,按分区数量由多到少排序依次是:越秀区8家,海珠区4家,白云区、番禺区、黄埔区、荔湾区、天河区各3家,花都区2家,增城区1家。“双通道”药店入选名单中还包含阿里健康、方舟健客等电商企业(阿里健康3家,方舟健客1家)。按照《广东省“双通道”管理药品范围(2022年)》,广州市首批“双通道”药品目录共包含291个品种,其中谈判药品275个,包括多种常用慢性病用药、肿瘤、罕见病药品等在内。

“双通道”落地 “院边店”、连锁药店受益明显

广州市第一批“双通道”药店落地已经有两年。据了解,广州首批30家“双通道”定点零售药店主要有广药、国控、华润、大参林、海王星辰等大型企业和连锁药店。按照第一批同一法人主体不超过3家的要求,广药因旗下分子公司主体多,广州医药大药房、健民、欣特医药等几个零售品牌共9家药房纳入,成为目前广州“双通道”落地结算份额最大的公司。

行业观察人士指出,由于“双通道”管理药品的特殊性、患者就诊购药的特殊性、基金监管的特殊性,对“双通道”药店的硬件、技术水平要求均高于普通药店,因此那些上游供应链资源丰富、内部管理完善、

专业冷链设备、药事服务能力突出的专业处方药房、大型连锁药房胜算更大。

此外,“院边店”受益明显。从广州公布的首批30家双通道药房名单来看,就有不少是“院边店”。由于患者可以自主选择处方流转的药店,“院边店”具有地理位置优势,在处方外流上占有先机。若能结合更佳的处方承接能力、院内拓展能力及管理服务能力,则是赢尽了天时地利。

目前各省市均有数量不等的“双通道”药店落地。截至2022年6月,全国已有“双通道”药店3900多家。超过300家的省份将近10个,如山东省、江苏省等。

大型连锁药房积极布局“双通道”药店

据药监局数据,截至2023年年底,全国药店数量超过66万家,其中零售连锁门店约38.56万家,单体药店28.14万家。中康CMH数据显示,2023年,中国医药零售市场的药品销售规模达到5015亿元,同比增长3.3%,增速大幅放缓。2022年,医药零售市场的药品销售规模为4857亿元,同比增长12.7%。

全国范围来看,大型连锁药房的“双通道”药店数量占据明显优势。截至2023年底,大参林成为“双通道”药店数量最多的上市连锁药房,达到574家;国大药房有397家“双通道”药店;老百姓大药房280家;益丰大药房246家;一心堂227家;健之佳139家。

由于要求更高,“双通道”药店占比必然不高,但其落地跨出了处方真正外流的第一步,让零售药店有机会参与到医疗体制改革的大潮。通过承接更多的外配处方、提升单店产出、提高利润率以及优化成本控制和运营效率等方式,一些“双通道”药店为上市连锁药房带来了连锁反应。

老百姓大药房直言,公司DTP专业药品销售占比为10%左右。“双通道”门店可以带来持续的客流,公司通过做好这类客流的关联销售和服务,提升毛利率。

各大上市连锁药店都在积极布局“双通道”药店。

“双通道”实施三年成效明显,业内呼唤更通畅

2021年5月,国家医保局、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《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“双通道”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》,首次从国家政策层面提出“双通道”管理,明确医保定点药店与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一起形成谈判药品供应的“双通道”。实施3年以来,“双通道”国谈药品从221种已经扩充到430种,全国大部分地区也已落地。

国家医保局对“双通道”定点零售药店在国谈药的供应可及上给予了高度认可。据了解,一些地区的“双通道”药店可以补充当地医疗机构10%左右的处方供应。

业内人士建议,“双通道”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的衔接上也应该做出一些调整和改进。因为在实际操作中,部分定点医疗机构对于已有通用名进院的“双通道”品种,规定不可再开具外购处方,使得一些临床所需但暂未进院的同通用名但不同商品名的品种,无法在院外定点零售药店进行报销。

还有很多地方的政策限定“双通道”药物只

能用于门慢特病种,住院与普通门诊无法在药店结算,例如罕见病用药,院内少药,院外无法报销,导致没有达到顺畅的“双通道”药品结算。

另外,部分医疗机构存在担心针剂外流的安全问题,对于针剂外配处方的开具、针剂回院输注等顾虑较大,导致针剂外购有一定阻碍,卡在“最后一公里”进退两难,也是需要解决的难题。

一连锁药店管理人员坦言,目前药店更多是把“双通道”作为获客引流手段,对营收有一定提升,但不能指望带来多少利润。“药店在‘双通道’基础建设上要增加投入,要建立配套的软硬件、专业团队等,但实际上药店售价严格受限,没有多少利润。”他希望能适当增加公司“双通道”药店入围数量,扩大“双通道”药品清单,并确保药店经营“双通道”药品有一定利润等。



扫码获取更多
健康医药资讯